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

告编号 2026-033)。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中船特气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5)。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制度体系的统一性与适配性,适应当前治理实践与管理要求,公司拟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船特气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付磊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付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合申报〈ALD 高纯前驱体材料研发与中试验证〉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拟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报《ALD 高纯前驱体材料研发与中试验证》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